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3月29日

聯絡人：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黃進興主秘

02-23566559

院長於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時 並未對TBC案有任何發言或指示

關於媒體報導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10年3月23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NCC)時，本院陳菊院長提及台灣寬頻通訊(TBC)經營權交易案一事，本院嚴正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巡察行程，前經109年12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，列入年度巡察工作計畫，為該委員會年度例行中央機關巡察行程。
- 二、院長於巡察期間，並未對TBC案發言，且未對個案進行任何指示。